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执行新修订《政府补助准则》并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 [2017] 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梦樵

2017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阮永平

2017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事志仁

2017年8月23日